

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街道办事处龙富社区综合性
养老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310-410311-04-01-742434)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洛龙建招 2024-016

项目编号：洛龙工施招标(2024)0049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4-15



招 标 人 ： 洛 阳 市 洛 龙 区 古 城 街 道 办 事 处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河 南 运 腾 工 程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四 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街道办事处龙富社区综合性养老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10311-04-01-742434		
标段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街道办事处龙富社区综合性养老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0379-69980883
代理机构	河南运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0379-6999178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p> <p>2024年3月25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单位签章)</p> <p>2024年3月25日</p> </div> </div>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为便于投标人（响应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3
第六章 图 纸	8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运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街道办事处龙富社区综合性养老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0-410311-04-01-742434）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已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编号：洛龙建招 2024-016

项目编号：洛龙工施招标(2024)0049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4-15

2、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街道办事处龙富社区综合性养老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0-410311-04-01-742434）。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龙富社区，建筑底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5438 m²，地上 3 层，建筑高 16.9m，框架结构。项目主要服务于周边小区幼儿教育及养老服务。主要内容包
括：土建工程:主体、砌筑、二次结构及相应措施项目、门窗、室内精装修、室外散水坡道、栏杆扶手、雨棚；室外工程:围墙、室外铺装、雨污水管网、消防泵站、室外电气；安装工程:主体建筑内所有安装内容。

5、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26691056.57 元。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9、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10、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11、建设地点：洛阳市龙富社区。

12、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文明工地目标：争创市级文明工地。

14、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5、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6、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相关的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6、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中标后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henan.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7、本次招标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8、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168.99.35/TPBidder/login2.aspx>)，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凝碧北街东 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980883

代理机构：河南运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1 号楼 905 室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79-69991788

监管部门：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1327

2024 年 04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凝碧北街东1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980883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运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369号恒生科技园A-1号楼905室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79-69991788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街道办事处龙富社区综合性养老托育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0-410311-04-01-742434）
1.1.5	招标编号	洛龙建招 2024-016
1.1.6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 案编号	项目编号：洛龙工施招标(2024)0049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4-15
1.1.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8	建设地点	洛阳市龙富社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1.3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龙富社区,建筑底面积总建筑面积约5438 m ² ,地上3层,建筑高16.9m,框架结构。项目主要服务于周边小区幼儿教育及养老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土建工程:主体、砌筑、二次结构及相应措施项目、门窗、室内精装修、室外散水坡道、栏杆扶手、雨棚;室外工程:围墙、室外铺装、雨污水管网、消防泵站、室外电气;安装工程:主体建筑内所有安装内容。
1.3.1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争创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7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偏离	正偏离，即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利于招标人要求的偏离。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劳务分包 （2）经发包人同意，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接受分包，须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允许违法分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发布招标文件澄清通知，发布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澄清，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发布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修改通知，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
3.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投标方案	
3.7.5	签字、盖章要求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3.7.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或照片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p> <p>（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p> <p>（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3.7.7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p>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咨询电话：黄曦 13584428715，QQ:1442914181；张广垒 15753803441，QQ:729499317）</p>
4.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及其他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类专家、技术类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招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人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且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文件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2.1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26691056.57元。 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10.3.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性质相同或类似的项目。
10.3.2	本招标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代建单位：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南天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运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4.1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

		<p>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p> <p>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同一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3、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10.5.1	监督单位	<p>监管部门：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1327</p>
10.6.1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p>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p> <p>（1）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2）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p>

		<p>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3）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p> <p>（4）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5）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p> <p>（6）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10.6.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p>

		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6.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6.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p> <p>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原报价评审得分×（1+5%）。</p> <p>注：①中、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②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③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10.6.6		<p>1、招标代理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p> <p>2、由中标人的失误所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的须负相关责任；</p> <p>3、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p> <p>4、付款方式：地下主体工程完成，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无误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30%；地上主体工程完成，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无误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80%；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结算审定后，付款至审定金额的97%，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100%。</p> <p>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p> <p>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附件：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分部分项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	规费	税金	其他项目费（含暂列金额、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
				单价措施项目	总价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					
1	龙富社区综合性养老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	26691056.57	18839444.57	773646.49	368801.62	166514.99	0	3890000.00	448800.19	2203848.71	3890000.00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本工程是否存在
一、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高处作业吊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 水下作业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本工程是否存在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五、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其它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水下作业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需对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对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工程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本次项目概况、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全部费用自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的代理合同约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1.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1.13.3 建筑业企业在参与建筑工程项目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1.13.4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1.13.5 除前述责任、义务外，若因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引发不良影响的，中标人除需继续履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责任外，还需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招标人造成其他损失的，中标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但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14 工程款支付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同一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一致，合同履行期间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3.2 投标报价

3.2.1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与上述定额配套的有关文件及综合解释；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满足交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检验试验费）。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技术要求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也不能高于控制价。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

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 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5) 关于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可参照如下：

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调整；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房建及安装工程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园林绿化工程、《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19》、《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本工程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豫建标定[2016]40号文执行；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指数按豫建消技[2023]26号文执行。工程结算时，合同期内人工费不再调整。

水泥、商品混凝土、碎石、中粗砂、钢材、沥青混凝土。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3 年第六期（除税价）》及其相关文件，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如发包人选择使用市场上无信息价主流品牌的设备、材料，经发包方认质认价后计入结算。

3.2.2 编制依据：

1. 龙富社区综合性养老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设计答疑等相关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

3.2.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2. 本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3890000.00 元(不含税)。其中厨房设备暂估价 300000.00 元；无障碍电梯、餐梯兼无障碍电梯 2 部暂估价 240000.00 元；教材、教具、办公及生活家具、户外玩教具、卫生保健设施暂估价 2000000.00 元；室外高压供配电工程暂估价 850000.00 元；燃气工程暂估价 400000.00 元；自来水工程暂估价 100000.00 元；

3. 精装修图纸构造做法说明与详图不一致地方以详图为准；

4. 装修面层材料参照精装修图纸规格、档次；

5. 本项目土方外运至莲池沟垃圾消纳场，根据地勘报告换填深度以上均为杂填土，开挖土方整体清除，回填素土按外购考虑；

6. 反坎尺寸按建筑说明计取；

7. 图纸中未明确挡烟垂壁材质，按防火玻璃计入。

3.2.4 工程结算

3.2.4.1 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3.2.4.2 所有变更签证在施工前，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区长批示后，转常务区长审批，并予审批后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3.2.4.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3.2.4.4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区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3.2.4.5 施工用电和用水应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3.2.4.6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3.2.4.7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

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检查程序及施工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环保工作的指示。所需费用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各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单位负责清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经评标委员会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提供证明其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3.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导入相关内容。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3.7.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按相关规定编制。

3.7.5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7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9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4.2.1（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的；
- (6)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未按招标正文中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并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的；
- (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所列各项费用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11)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 (12)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13) 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 (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未包含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

(15)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17)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8)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19)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24)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2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26)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27)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29)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须写出串（围）标行为情况报告并签字；

(30) 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

(3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3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3.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5.3.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3.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4 重新招标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5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名称；

(3)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并记录在案；

(4)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5) 开标结束。

5.6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人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且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文件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
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投诉，在公示期内利用交易系统线上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并签盖法定
代表人及单位电子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的电子件，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发出的 _____（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外省企业进豫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或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税金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 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 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审规则

(2) 商务标：见评审规则

(3) 综合标：见评审规则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规则。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规则。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审规则

(2) 商务标：见评审规则

(3) 综合标：见评审规则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

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审规则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1.5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得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	0—3

			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0—0.5/项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0—1
5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1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项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1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1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1/项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5	采用(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	0—0.5/项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 措施得当, 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1.5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管理需要。	0—1
12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1
合计		21.5		0—21.5

二、技术标评审方式

计分评审法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按技术标评审内容对技术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值范围内计分。

三、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45 分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其标准差为 σ ，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 Z ，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	-----------------

个数<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FA
最低价偏差率	β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5	$5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45	$F=FA+FB+FC+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 $\alpha FA =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αFA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 FA = 0$	FA=满分	FA=30
2	$\alpha FA < 0$	偏差率 αFA 每减少 1% 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 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 FA > 0$	偏差率 αFA 每增加 1% 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 FA \times 100 \times 2$

注：表中的 $|\alpha 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 - 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1=5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 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H	$FB2=5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 + FB2 + FB3$ ，FB 的最高分为 5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 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 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 FC < 0$	偏差率 αFC 每减少 1%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 \alpha 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 FC > 0$	偏差率 αFC 每增加 1%时，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 - \alpha 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alpha FC|$ 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 - 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 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四、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共计 33.5 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施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企业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4$
2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3	*企业信用	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L_1、L_2……L_n$),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6+(L_n-80)/10$	0—15
4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W_1、W_2……W_n$), 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5 \times W_n/W_{MAX}$ 。	0—5
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 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加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5% (注: 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0-1.5

1. 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 平台)上提取。

2. 上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 $L、W$ ”,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

3. 查询顺序同开标顺序; 开标现场有异议的, 开标现场提出。

4.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 应当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了分析研判; 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况。发现异常情形的, 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暂停招标活动,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 确认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否则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

3. 结算依据: 最终结算价款依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结果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投标文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租用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发包人要求》；
- (7) 招标文件及附件；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图 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予以降低，则该部分内容以招标文件给定标准为准，相关费用不予调增。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所需的图纸。不包括标准图、通用图、标准、规范。如需使用标准图纸和技术规范，承包人应负责复制、购买此类图纸和规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管理人员机构、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展汇报等，按照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正式开工 7 日内及每月 25 日之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并不得将本工程图纸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对于往来函件及文件，各方应及时签收；逾期签收的，可向上述约定电子邮箱发送相关往来函件及文件，自邮件到达约定邮箱时视为通知到达。自到达之日起 3 日内不回复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无法确定的，以发包人确定的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款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双方协商确定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如果单项工程量偏差超过该项工程清单总量±15%的，由承包人重新报送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承包人投标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洛阳市财政相关文件及其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合同期内，受理与发包人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具体授权权限以发包人的有关工程管理制度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提供施工图纸、勘察报告等有关文件资料，承包人提前勘验现场，收到资料时即刻核实与现场是否一致，未当场提出异议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准确无误。承包人认为现场条件不足时，应自行补齐并承担相关实施费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临水引入（临水引入是指临水由市政管网引至建筑红线附近）的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并向承包人提供用水接驳点。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经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每月按实际计量承担所有用水费用（包括给水、排水等费用），承包人应按月缴纳费用或发包人从进度款中扣取。（2）临电引入的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并向承包人提供用电接驳点。（3）施工场地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协商解决施工、发包人及相关服务单位的现场通

讯接驳位置；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信部门收取的安装费用、承包人应当缴纳的通信费用等）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4）承包人负责实施为完成本工程修建、搭建的临时坡道（如有）、临时道路等项目，承包人负责拆除不构成实体的临时设施、相关施工措施的临时性的结构物或构筑物，以上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5）承包人应确保各种（包括现场周边）地下永久管线、地下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安全。承包人负责承担其风险责任范围内的前述工作所发生的措施费用和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的事故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因施工质量问题等引起的周围道路、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下沉、倾斜和开裂等，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责任对由此引起的相关问题进行经济赔偿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对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电缆、光缆和地下设施等进行现场核实，并负责对接地下管线、电缆、光缆和地下设施等的权属单位进行核实。承包人应对使用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2.4.3 提供基础资料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现场相关调查资料，承包人还需进一步调查、勘探现场管线实际情况，由此产生的勘探费用已包括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承包人应确保各种（包括现场周边）地下永久管线、地下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安全。承包人负责承担其风险责任范围内的前述工作所发生的措施费用和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的事故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因承包单位施工质量问题等引起的周围道路、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下沉、倾斜和开裂等，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责任对由此引起的相关问题进行经济赔偿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对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电缆、光缆和地下设施等进行现场核实，并负责对接地下管线、电缆、光缆和地下设施等的权属单位进行核实。承包人应对使用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2）承包人应详细查看发包人提供的地勘资料和相关调查资料，承包人若有必要可自行对地质进行补勘，地质补勘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3）承包人均应做好管线监测、保护工作，针对采取保护措施的管线，承包人应自行拆除相关临时构筑物，并将管线恢复至原使用状态。各种管线监测、保护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不提供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是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银行保函或保险单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按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规定执行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规定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临水工作：发包人负责市政接驳点至施工红线附近的临水引入工作，该接驳点后的用水管线铺设及其维护费用、施工过程中的水费、水表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现场需要临水要保证其他承包人的使用，其他承包人不再分摊临水的安装工程费用。临水的使用期限直至本工程完工。2) 其他工作：①承包人履行施工现场总负责单位的职责，包括对发包人、其他承包人（含各专业承包人）、监理人、勘察、设计人、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交接工作，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②承包人应负责准备、编制、整理、缩微、声像资料、装订、预验承包人及分包人（含指定分包人）竣工资料（含竣工图）。3) 本合同文件明示或隐含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或职责，或出于一个勤勉的承包人所应实施的其他工作或义务，均应自然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畴。4) 承包人须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在本工程范围内组织的针对本工程各类演练、观摩、考察等工作，并负责相关设施的搭建、拆除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对项目实施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更换，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如果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处罚至终止合同。发包人保留终止施工合同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发包人保留终止施工合同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施工工地应封闭管理，车辆和人员出入必须统一采用门禁系统进行登记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为承包人编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包括相关及时性文件，以及发包人对于施工现场管理规范的要求。

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扬尘污染防治需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及相关即时文件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现场内建筑垃圾的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及结算工程款中等额扣除。承包人负责协调相关执法部门、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扰民的协调费用，并确保其临时设施、道路等安全，如发生场地损坏、道路受损导致第三方受损、施工人员人身伤亡等，均由承包人负责（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人身伤亡及设备安全事故；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夜值班、安全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相关费用。竣工前，承包人负责将其临时设施、道路等进行拆除及垃圾清运；并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承担自身原因导致的相关费用。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分包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全面负责工程现场与周边关系协调管理工作，确保工程所需材料、机械设备及时进场施工，不影响施工进度，并确保与周围村民、所属办事处建立良好的关系，创造优越外部施工环境。承包人因违反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导致本项目责任主体被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的，每次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罚款，所产生的罚款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凡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

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2万元罚款，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中代为扣除。

6.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使受害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全部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承包人、分包人、施工人员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发包人的直接扣款权利）。

6.3 承包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措施费的足额投入，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管理。每月应固定专人将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情况和相关凭证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安全文明措施费的实际投入不低于安全文明措施费总额的90%，并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否则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并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6.4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部门、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方的疫情防控要求，加强疫情防控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6.5 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此项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内。

6.6 因安全、文明、扬尘被相关部门通报或罚款的，承包人承担相关部门处罚并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之内。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监理人认为工程或其任何区段的施工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要求，立即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加快工作进度以便如期竣工；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上述加班赶工费用。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要求，填报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形象进度、资金和其他工作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及周计划，必要时填报日计划；未按时完成计划时，承包人应当申明原因。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自行测量。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由于通用条款第7.5.1项所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且影响线路的总工期未超过线路的总时差时，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如影响线路的总工期超过线路总时差时，监理人及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总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签约合同价0.1%的违约金，连续逾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需报送样品的材料设备为：主要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装饰装修材料等；如有其他需报送样品的材料设备，发包人需提前通知承包人；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在采购前 30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5%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纠正的则可免除此处罚），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5) 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验收样品初步满足要求后即应及时签收；如不合格，承包人应重新报送样品。

(6) 承包人应在工程使用之前至少 56 天，或者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时间，按照规定的数量、尺寸，将合格的样品送达指定地点。

(7) 在主体结构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在现场合适位置准备体现结构主体施工阶段各主要工序的工艺质量的样板。经监理人认可的样板将成为整个工程所要求的工艺质量的示例和代表，在永久工程施工中，任何工艺质量低于有关样板所展示的工艺质量的工作将不会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接受。

(8) 对那些无法以送到现场的方式报批的样品或样品，不足以反映全部供应质量而必须去厂家或产地考察审定的材料和设备，或需要对工厂制作产品的制作过程进行阶段监督检查的产品，发包人和监理人需要到外埠选样、考察和监督，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承担。

(9)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14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答复，通知承包人对此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收到样品后 14 天内给出书面答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尽快答复。监理人对任何样品的认可仅是对在批复意见中指明的特征或用途有效；对某一样品的认可不能被理解为对合

同文件中任何约定的改变或修改；一旦某一样品被认可，将不允许在品牌、质地等方面作任何改变。

(10) 得到监理人批准后的样品由承包人负责存放。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因存放不当而造成样品的任何破损、变性、变形或灭失等应属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应保证监理人、发包人及其任何授权人能随时进入样品存放场所进行查验。

(11) 样品费用：存放样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1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整改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9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业主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现场试验需要，自行配齐。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政府或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2) 签约合同价中的暂估价金额需要以实调整的。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均应上报发包人审批认可。
招标阶段投标人对于图纸设计做法不清楚需完善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明确提出，由招标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单位的报价中已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完善、计入了投标报价中，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关于设计图纸中明确做法的说明及要求，不再计入工程变更。在施工期间，承包单位不得以各单项工程量和措施项目为借口要求调整价格或不完成。对于正常的工程变更：（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项目单价应按照清单规范进行调整；（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参考）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对于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主动发起的工程变更，发包人应协同勘察设计人员、造价咨询人员和监理人员等进行甄别，判定其是否属于承包人在于投标阶段采取不平衡报价导致的工程异常变更，若属于异常变更，则不予以认可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应同时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关要求¹进行招标。暂估价工程项目设计图纸或技术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暂估价工程施工合同或采购合同等均应报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方可施行。发包人有权对暂估价工程招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审查。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3)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4)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除上述情况以外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暂估价项目的设计图纸或技术文件、预算报价或施工图预算等，待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查批准后方可施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规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本工程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豫建标定[2016]40号文执行；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指数按豫建消技[2023]26号文执行。工程结算时，合同期内人工费不再调整。

水泥、商品混凝土、碎石、中粗砂、钢材、沥青混凝土。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3 年第六期（除税价）》及其相关文件，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如发包人选择使用市场上无信息价主流品牌的设备、材料，经发包方认质认价后计入结算。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 中标价+变更签证 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条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按发包人指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质保期

15.2 质保期

质保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不低于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承包人每出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5）技术负责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天 2000 元违约金。（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过程节点未按计划完成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7）参与本项目的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次未持证上岗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8）其他不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行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双方另行约定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28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意外伤害险，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9. 现场劳动用工管理

19.1 合同当事人对农民工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农民工工资应以货币形式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2）工程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施工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施工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3) 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承包单位。施工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4)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5) 如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不力，发生维权、上访、堵门等行为，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7) 支付进度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已完工程量报价清单中人工费用，并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8) 农民工工资的相关约定建设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后仍出现以下情况的，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依法赔偿相应损失。1) 工程承包人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工程承包人清偿。2) 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工程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工程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3) 工程承包人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与农民工书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4) 工程承包人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未依据前款规定清偿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承包人主要出资人，应当在注册新用人单位前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5) 如果工程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一切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在本合同剩余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建设单位向工程承包人追偿。

(9) 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19.2 承包人进行劳动用工管理，不得发生劳动工人集体上访、游行、请愿，若有发生，所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恶意讨薪除外），并且发包人有权因此向承包人收取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均应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直接与承包人联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苗木养护期为2年，防水、防渗工程为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防水、防渗质保金在五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为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给承包单位创造良好的工程建设安全施工条件，明确承包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发包方的权利

（一）有权进入承包方工程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及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使用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要求限期改正、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三）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责令承包方立即停止施工，整改合格后经监理单位和发包方确认后方可复工。

二、承包方的权利

（一）依法自主行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发包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一）发包方不得向承包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二）发包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三）发包方不得随意克扣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四、承包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一）承包方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

（二）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工程项目规模、性质及人员数量，组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建立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四）承包方应当按照标准提取项目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五）承包方作为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的主体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并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对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 承包方选派的工程项目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电气焊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七) 承包方应当组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人员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保证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八) 项目施工前，承包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就项目施工方案、技术要求、安全保证措施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工艺技术交底及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九) 项目现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 承包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必要时应与产权单位共同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十一) 承包方应当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二) 承包方应当根据工程项目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三) 承包方应当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岗位作业的风险、可能造成的事故后果及应急措施。

(十四) 承包方采购、租赁的用于项目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报监理单位和发包方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十五) 承包方应当为项目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作业人员进入项目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考核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十六) 承包方项目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源、水源，应事先与发包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十七) 承包方应当服从发包方的安全管理，并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检查，对发包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如因未及时发现整改造成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八) 事故发生后，承包方应及时上报发包方，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逐级上报事故，进行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调查结束后，承包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承包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发包方备案。

(十九) 其他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风险条款

(一) 合同履行中，如承包方违反法律法规、违反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协议或因其他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损失。

(二) 承包方如因自身管理不善、操作不当、违反操作规程或不遵守发包方规章制度等原因造成承包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事故，承包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如因上述因素造成发包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等事故的，承包方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方的损失。

(三) 承包方项目作业人员在施工期间，因施工作业造成事故导致作业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包括由承包方责任造成发包方、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四) 承包方施工过程因违反安全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原因，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五)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发包方有权参照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违规行为进行通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承包方应当及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当由承包方承担责任的情形。

六、争议解决条款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若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执行发生异议，先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如若协商、调解仍无法解决争议的，甲乙双方均可向工程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从合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经发包方和承包方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进行落实，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进行执行。

1、 要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若发生欠薪等突发事件，要立即妥善处理，给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建设单位将根据实际损失在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2、 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农民工工资应以货币形式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3、 工程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4、 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5、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6、 如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不力，发生维权、上访、堵门等行为，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处理（出现以上维权、上访、堵门等行为，每次罚款 1 万元整），直至解除合同。

7、 农民工工资的相关约定建设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后仍出现以下情况的，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依法赔偿相应损失。1）工程承包人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工程承包人清偿。2）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工程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工程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3）工程承包人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

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与农民工书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4) 工程承包人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未依据前款规定清偿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承包人主要出资人，应当在注册新用人单位前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5) 如果工程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一切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在本合同剩余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建设单位向工程承包人追偿。

8、 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承诺单位 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 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 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该工程的招标文件、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对本项目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变更签证浮动率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目标_____，文明工地目标_____，扬尘防治目标_____按上述招标文件、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承包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1.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2.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3.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额或比例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

4. 在签署合同之前，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5. 我们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愿遵守招标人在合同期内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无故不到场被处罚3次（含3次）以上，我方同意招标方无条件解除施工合同，放弃已施工工程款等费用的索取支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注册编号	
变更签证优惠率（%）					
投标总报价合计（元）	大写小写_____.				
扣除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税金后报价（元）	大写小写_____.				
规费（元）	大写小写_____.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小写_____.				
税金（元）	大写小写_____.				
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的措施项目费用(元)	大写小写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小写_____.				
暂列金额	大写小写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缺陷责任期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备注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税金足额计取，计入合同总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约定		承诺
	1. 以往所承建工程项目中，是否存在工资的克扣或拖欠情况；		
	2、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出现承诺的，在开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 址： .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按要求制作)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评分要求制定。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_{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_{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

(二) 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证明资料)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 辅助资料表

- 一、投标人概况
- 二、投标本工程的优势
- 三、投标综合说明
- 四、资格证明文件

(六) 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建设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中标，投标文件中拟派的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并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现场办公，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七)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注：此项内容不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1. 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2.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3. 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5.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6. 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8. 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2019年7月30日 注：此项内容不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电话：12345678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金融产品名录（更新时间 2022.08）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一、融资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 （1）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5）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张翠荣 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政采 e 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3、融资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 2 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 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 3.85%的优惠利率。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陈高立	副总经理	13721680079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 中路 230 号工商银 行
许小琰	业务负责人	16603796606	
朱建国	客户经理	13653893229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政采贷：

-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单笔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政采快贷：

-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90%，单笔金额最高 500 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 1000 万，最长可贷 1 年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 1 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罗蓓蓓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口隆安大厦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联系人：

候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洛阳市市直项目
-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 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方式：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顾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 70%，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 LPR 上浮 60% 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 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